

证券代码：430595

证券简称：唐人通服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唐人通信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与南昌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 360101101735K，宗地总面积 20004 平方米。宗地位于南昌市高新区创新三路以东、规划路以南、尤氨路以西、江联环保项目以北；宗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为人民币 832.0664 万元。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属于董事会审议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公司在南昌市地产交易中心土地交易市场公开出让活动中，通过竞拍形式竞得竞拍公告号【2017】AA032，地块名称为 DAFG2017024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符合政府有关部门政策及法律等要求，不需要其他政府有关部门审批。

（四）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说明如下：

《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2)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 6-0001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资产为 38,433.24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28,861.91 万元人民币，公司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交易金额 832.0664 万元人民币，占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2.88%，占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 2.16%，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 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南昌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分局，地址为江西省南昌市

高新区京东大道 399 号。

(二) 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 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交易标的类别：工业用地

交易标的所在地：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二) 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用于公司发展建设的土地使用权。

2、该宗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832.0664 万元。

(二) 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挂牌出让价。

(三) 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建设投产期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

五、 本次收购资产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土地，是公司在当前市场状况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决策，有利于公司的中长期发展，并将对公司业绩提升、利润增长带来积极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唐人通信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唐人通信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3 日